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执业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，结合以往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黄国良

黄国良

王圣茂

张其广

杨祖一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黄国良

王圣茂

张其广

杨祖一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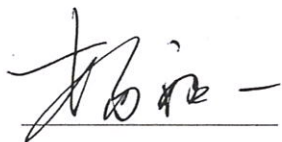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黄国良

王圣茂

张其广



杨祖一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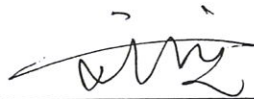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黄国良

王圣茂

张其广

杨祖一

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